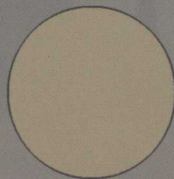


异母兄弟

王梓夫小说精品

王梓夫 著

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I247.5
4187

异母兄弟

王梓夫小说精品

王梓夫 著

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异母兄弟/王梓夫著. —哈尔滨:北方文艺出版社,
2005.9

(王梓夫小说精品)

ISBN 7-5317-1343-8

I. 异... II. 王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00524 号

异母兄弟(王梓夫小说精品)

作 者/王梓夫

责任编辑/宋玉成 刘薇

封面设计/李晓东

出版发行/北方文艺出版社

地 址/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17 号

网 址/<http://www.bfwy.com>

邮 编/150010

电子信箱/bfwy@bfwy.com

经 销/新华书店

印 刷/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/787×1092 1/16

印 张/27.75

插 页/2

字 数/430 千

版 次/2006 年 2 月第 1 版

印 次/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/39.80 元

书 号/ISBN 7-5317-1343-8/I·1379



王梓夫 北京通州人,毕业于武汉大学中文系。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《异母兄弟》、《漕运码头》、《遭遇复仇》;长篇报告文学《生命之光》、《兴旺之魂》、《大运河启示录》;长篇纪实文学《净化神圣的国土》、《仇城》(与人合作);中短篇小说集《昨夜西风》、《蜜月日记》、《都市里的11种爱情》、《格外》、《王梓夫小说选》、《男人气象》;《王梓夫自选集》(1~3卷);散文集《往事门前》、《感悟生命》;《王梓夫影视剧作选》;长篇随笔《寻求活法》;话剧《女儿行》(合作)、《夏威夷酒家》、《妃子楼》、《红河谷》及电视剧多部。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,北京作家协会理事,北京通州区文联名誉主席,北京西城作家协会副主席,现供职于北京人民艺术剧院、国家一级编剧。



目 录

异母兄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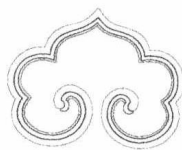
1

遭遇复仇

235



异母兄弟



上 卷

一

庄稼人给孩子取名字并不像文化人那么费心伤神。他属狗的,就叫大狗;我属蛇的,就叫小龙,因为蛇又雅称小龙。这当然都是乳名,上学以后才有了大号:他叫齐东升,我叫齐东平。这会儿先不那么叫,还早呢!他比我大七岁,我该叫他哥哥,却不叫。跟爸爸妈妈一样,开口闭口地喊他大狗。

我刚朦朦胧胧地懂点儿事,就觉得他不是我们家的一个成员。而是一只没人待见的猫,一条可以随意打骂的狗,一头鞭打怒叱让他拼命干活的牛。

他没有对的时候,怎么做也不会落个好。拾柴打草,回来早了,妈妈说他不知道死的鬼,回来等着挨头刀呢;回来晚了,又说他准是跟野孩子狗扯羊皮地疯打疯闹来的。蹲在桌边喝粥,喝得快了,妈妈说他是饕餮鬼托生来的,上辈子饿劈门框了;喝得慢了,又说他是个剩饭手的玩艺儿,一辈子受罪的命。在家里,他多说几句话,妈妈说他是人来疯,今儿个欢完明儿就挺腿;箍着嘴不说话,又说他死了亲爹似的,就等着摔丧盆子了……

妈妈数落起人来,一套连着一套,像是唱“莲花落”。从太阳出来到星星上来,让她不停嘴地说,绝不会有重样的。郑三奶奶说她嘴损,我倒是挺佩服她的“语言艺术”。我后来写起了小说。用语言编故事赚钱养家,追根寻源,恐怕跟她那两片嘴皮子对我的熏陶和影响也不无关系。这当然是题外话。

爸爸却是拙嘴笨舌,连两句整齐话都说不上来。他长得膀大腰圆,方脸盘子大眼睛,满脸络腮胡子,带着一副凶相。不过,他跟妈妈和我可不敢凶。我就是骑在他脖子上撒尿,他也不敢捅我一指头。对妈妈,他更是

百依百顺，满脸赔笑，小菜一碟。大狗只要惹妈妈不高兴，他便立即给妈妈出气，抓住他劈头就打。他手重，心又狠。烧火棍，笤帚疙瘩，镐把，鞋底子，顺手抄到什么就往大狗的身上抡。他打大狗，还不许他哭，不许他叫，不许他跑，常常把他打得皮开肉绽，连窝儿都动不了。什么时候只要妈妈说一句“你还要把他打死呀？打死了你去给他偿命，我可不愿意落个狠心娘们的罪名”，这会儿，爸爸的火气就是再大，也会戛然而止，举过头顶的棒子都会扔掉。

大狗真经不住这么恶打。他瘦得皮包着骨头，大脑袋，大肚子，长胳膊细腿，像个蜘蛛精。都十一岁了，还整天价光着屁股，身上又黑又脏，像是从灶膛里扒出来的。不过，他那小鸡子倒长得挺快。原来像个小桑葚儿，渐渐地从他那小蛋儿上垂搭下来，走起路来一摇一晃，小秃尾巴似的。那一天，他背着一筐青草回来，走到家门口，对门郑三奶奶的孙女小香扭搭扭搭地跑过来，一把薅住了他的小鸡子不撒手，非要揪下来玩儿不可，疼得大狗嗷嗷乱叫。郑三奶奶趔着两只白薯脚慌忙跑过来，“啪”地打了小香一巴掌。小香哭了，郑三奶奶却不住声地骂：“都这么大了，还活畜生一样，一点儿羞臊都不知道，缺八辈子德了……”

似乎到了这会儿，他才明白人是应该有羞耻之心的。他真的害羞了，扎进花秸垛里不出来，一个劲儿地哭。爸爸抄起鸡毛掸子，要把他揪出来打。妈妈横了他一眼，爸爸不敢动了。妈妈把里屋挂着的黑门帘子扯下来，给他缝了一个布口袋，从脑袋上套下去，连裤子带袄都有了，像个连衣裤。他于是又神气起来，理直气壮地出去见人了，像穿了官服似的。

说句公平话，不给他做衣服，倒不是妈妈偏心眼，虐待他。我们家实在穷得可以，平时连吃盐都犯算计，怎能凑出几尺布呢？妈妈那么年轻的一个女人，也只有一件打着补丁的洋布褂儿，据说还是结婚时添置的，掇得像一张陈年窗户纸。她平时出来进去总是赤裸着上身，有外人来，她不好意思挺着两只大奶子站在人面前，就把身子扭过去。脸涨得红红的，臊是臊点儿，脸皮是自己长的，洋布褂儿可要花钱才能买得来。偶尔出门穿一次，穿脏了也不敢放在盆里洗，怕揉搓坏了。只好用刷子蘸着清水把衣领袖口刷干净，然后又叠起来，用牛皮纸包好放在炕席底下，宝贝似的。

古人云：人之初，性本善。我看未必，至少我不是。我那会儿刚呀呀学语，摇摇学步，还未经过“性相近，习相远”的“异化”，按说应该是纯真的，

善良的,富有同情心的。可是,看到大狗在家里受歧视,受虐待,我连人皆有之的恻隐之心也没有。非但如此,还觉得很开心,很好玩,常常跟爸爸妈妈一起欺负他。我生来就比他高贵,比他霸道。他玩洋画儿,我便要他的洋画儿。他把洋画儿给我,自己玩他的玻璃球儿。我又去抢他的玻璃球儿。他又把玻璃球儿给我,摘朵倭瓜花去喂他的大肚子蝈蝈。我又瞅着蝈蝈好玩儿,伸手就夺他的蝈蝈笼子。他怕我弄坏,舍不得给我,把蝈蝈笼子挂在了葫芦架上。我像受了天大的委屈,躺在地上打着滚儿地哭。于是,妈妈又一套一套地数起了她的“莲花落”,爸爸像听到发令枪似的冲上去,劈头盖脸地把他一顿臭揍。大狗哭了,我笑了。

这些都是寻常事,三天两头便会重演一次,不在话下。更有甚者,我还栽赃陷害他。我一直在想,栽赃陷害这种本事大概是与生俱来、无师自通的,连我这样的小孩子都会。难怪在“文化大革命”中,有那么多人精于此道,又有那么多人身受其害呢!

有一天,爸爸妈妈出工了,大狗坐在院子里剁猪菜,我招了几个小伙伴在葫芦架底下玩过家家儿。我找出妈妈的洋布褂儿,穿在身上扮成新媳妇。老疙瘩穿着高粱叶子编的衣服扮成新郎官。郑三奶奶的孙女小香光着屁股穿个红兜肚儿,脑袋上插了一朵大红的美人蕉算是娶亲婆。玩着玩着翻了脸,老疙瘩和小香都想穿我的洋布褂儿。我不给,三个人滚在一起狗撕皮。一下子,袖子掉了,前襟扯了个大口子,后背破了个大窟窿。我们知道惹了祸,都傻了眼。我急得一个劲儿地掉眼泪,还是老疙瘩心眼多,他把破褂子揉成一团,又塞在炕席底下。我问:“妈妈要是发现怎么办?”老疙瘩冲门外剁猪菜的大狗努努嘴:“就说是他干的。”

收工了,妈妈立刻发现了她的破褂子,气得浑身乱哆嗦,脸都白了。问是不是我撕的,我说不是我。不是我还有谁呢?这个家除了爸爸妈妈,就剩下我跟大狗了。妈妈顾不上数她那“莲花落”,抱着破褂子一头扑在炕上,嗷嗷地哭起来,死了亲儿子似的。爸爸也顾不得抄家什了,抡起拳头就往大狗的身上捶。他两只铁榔头一样的拳头,雨点儿似的落在大狗的身上,嘭嘭嘭,像是捶着一个沙口袋。捶打完了,爸爸的气还不出,把一只凳子翻过来,让他跪在凳子掌儿上。

这场灾难闹得我家翻了天。妈妈紧一阵慢一阵地躺在炕上哭,爸爸坐在门槛上吭哧吭哧生闷气,大狗在院子里罚跪。没有人张罗做饭,都忘记肚子饿了,包括我。正午的太阳又毒又辣,没遮没拦地照在大狗的身

上,晒得他秃脑瓢儿上直流油。那确实是油,不是汗。一滴一滴,油汪汪地凝聚在脑门上,不往下滚落。奇怪的是,他蒙受了这么大的冤屈,没有哭,没有掉泪,也没有申辩,连口大气都没有出,我不知道心里是一种什么滋味儿,只觉得一切都很可怕。我不敢进屋,也不敢逃跑,木头橛子似的戳在大狗面前,像是陪着他罚站。他只是狠狠地刺了我一眼,那目光比阳光还毒还辣,刺得我心里直打战。

毕竟是做贼心虚。

二

一个人只要不想当一辈子恶棍,做了坏事以后,总会有良心发现的时候。这件事情过后,我也觉得理亏,觉得对不起他。我在他面前不那么霸道了,不再抢他的洋画儿、玻璃球儿,也不争着要他的大肚子蝈蝈了。还时不时地向他讨好,揭块饼子嘎巴或锅领子给他吃。他似乎对我还是那样,不记仇,也不亲近,像是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。小孩子是最容易扔掉身上的十字架的。没过几天,我心里就塌实了。

这一天,他要到凉水河去打青柴,我要跟他一起去,他带上了我。

凉水河滩上,长满了蒺藜狗子。长长的蒺藜蔓缠缠绕绕、密密匝匝,滚成疙瘩连成片,遮盖得一点儿地皮都不露。一嘟噜一串的蒺藜刺儿又尖又硬,往上一迈脚,鞋底子上就会扎一层。到河边去打青柴,这片蒺藜狗子是必由之路。我们小心翼翼,一步一脚地穿了过去。

河边的青柴可真不少。水麻花,野蒿子,扫帚草,荆棘条儿。我们打满了筐,就在河边玩。已是日落黄昏时分了,几只白天躲在窝里睡觉,晚上才出来觅食的蝙蝠在我们头顶上飞来飞去。蝙蝠,我们叫它宴梦蝠,说它是老鼠吃了过多的咸盐长出翅膀来变的。这东西长得很难看,很肉麻,又是夜里出来,像幽灵似的在人们头顶上飞。它有时还会撞在女人的脑袋上,谁被撞上,谁家就要死人。乡民们都认为这是一种很晦气的动物,让人讨厌,又让人恐惧,像是恐惧猫头鹰。

大狗说,把宴梦蝠抓到,扣在碗底下,光喂它水喝,把肚子里的盐涮干净,它还会变回老鼠。这可真好玩,而且老鼠又不那么可怕。怎么抓到它呢?它飞得那么快,闪电似的。大狗说,把鞋扔上去,它自己就往鞋壳里钻。说着,他把鞋脱下来,往天空上扔去。一边扔,一边唱歌似的叫喊着:

“宴梦蝠，穿花鞋，你是奶奶我是爷……”

我来了兴致，也学着他的样子，脱下鞋来往天空扔，伸着脖子叫唱：“宴梦蝠，穿花鞋，你是奶奶我是爷……”

一次又一次失败，一次比一次劲头更足。宴梦蝠总是贴着鞋边飞过去，就是不往鞋壳里钻。它越是不钻，我们越是觉得它快钻了；越是抓不到，越是觉得希望就在眼前。小孩子可不像大人那样爱沮丧和失望。突然，大狗朝河坡下一指：“看，那是什么人？”

借着暮色，我看到河边晃晃悠悠地走过来一个人，穿着一件旧汗褙儿，戴着一顶破草帽，手里提着一根木扁担。这可能是过路的，或者是打渔的。河边上出现个把人，有什么奇怪的。

“哎呀！是拍花子！”大狗惊叫起来。

我一听，吓得头发根都挖掣起来。拍花子是专门抓小孩的，抓到小孩以后，就把眼珠子挖下来，用阴阳瓦焙干，可以制成迷幻药。迷幻药是拍花子用来迷幻小孩用的。只要他把迷幻药往小孩眼前一撒，小孩就会服服帖帖地跟着他走，步入一个色彩斑斓的梦幻世界。我刚一懂事就知道拍花子这一套鬼把戏，是大人们不厌其烦地灌输的。可是有一个问题我一直想不明白。拍花子抓小孩为的是制造迷幻药，制了迷幻药又是为了抓小孩。过程就是目的，目的也是过程。这样折腾来折腾去，除了循环往复地作恶之外，他有什么可图之利呢？想不明白就不再想，反正拍花子是小孩的天敌，提起他就会毛骨悚然。

“快跑！”大狗惊恐万状，拔腿就往河堤上跑。

我紧跟在大狗的后边，拼命飞逃，一下子跑进了那片布满蒺藜狗子的河滩地。这会儿我才知道自己没有来得及穿鞋，一脚踩上去，疼得我差点儿跌倒。前边，是大狗惨人的狂呼乱叫；后边，呼呼风响，似乎拍花子已经薙住了我的后脖领子。我什么都不顾了，一脚一脚扎扎实实地踩着蒺藜刺儿跑着。等跑到堤岸上，大狗坐下来一边喘着气，一边开心得哈哈大笑。我回头看了看，后边根本没有什么拍花子追上来。这时我才发现，他的脚上是穿着鞋的。

我的两只脚都被扎烂了，疼得浑身直哆嗦。我嗷嗷地哭了起来。他过来扳着我的双脚一看，也吓傻了。整个脚板，血糊糊一片，鲜肉都露出来了。他忙跪在地上，给我往下拔着蒺藜刺儿。拔完以后，又把我背到河边，用清水冲洗。他又摘来许多铁砖头叶，用牙嚼烂在我的脚板上糊。这玩艺

儿又止疼又止血,我的脚好受了一点儿,不哭了。他便给我穿上鞋,背着我回家。

到了家门口,他把我放下,让我自己进去,他说他还要到河边去背那筐青柴。妈妈看到我那两只伤脚,心疼得直掉眼泪。问我是怎么回事,我只说是在蒺藜地里跑脱了鞋,自己不小心扎的。不知为什么,我没有给大狗告状。妈妈把我脚上那层铁砖头叶揭去,又用盐水给我洗伤口,洗完后又敷上一层香灰,找块破布给我包上了。我的两只脚火烧火燎地疼,我紧紧地咬着牙,一声不吭,默默地等着大狗回来。

大狗没有回来。半夜里,天气突变。先是一阵大风,接着雷鸣电闪,然后劈里啪啦地下起了雹子,雹子过后是大雨。整个世界都在黑暗中翻腾起来,像千难万劫同时降到了人间。全家人战战兢兢,连句话都不说,惶恐地注视着外边那混沌世界。

大狗到哪儿去了呢?他要是还在河边上,狂风得把他扯碎,霹雳得把他烧焦,冰雹得把他砸成肉泥。妈妈急得直掉眼泪,爸爸披上蓑衣,不顾一切地冲了出去。

爸爸到天亮才回来,他没有找到大狗。又过了一天一夜,大狗还是没有踪影。街坊四邻开始三三两两地来了。妈妈的眼圈红红的,爸爸哭丧着脸。人们一边说着宽慰的话,一边无可奈何地摇着头,叹息着。看得出来,他们是认为凶多吉少,大狗不定死在什么地方了。可是,活不见人,死总得见尸呀!热心肠的人开始商议,分成几拨,沿着河边去找。带根竹竿,把河底搅一搅;带块席头,找到了尸体盖上,别让鹰叼狗扯……

我心里也发慌,可不认为大狗会死。死对于我那样的儿童来说,是遥远的,陌生的,不可思议的。我撑着一双伤脚,拄着一根烧火棍,一瘸一拐地朝村外走去,我相信我能找到他。

村头上围了一群人,吵吵嚷嚷,像是出了什么事。我急忙扭过去。哎呀!那不是大狗吗?他站在人群里,身边放着满满的一筐青柴,正是那天我们一起打的那筐青柴。他身子靠在柴筐上,指手画脚、神气活现地说着什么。我挤进人群,拉着他的衣襟,急切地问:“大狗,你到哪儿去了?”

大狗看了看我,没理我。周围的人七嘴八舌地嚷嚷起来:大狗遇上狐仙了!

狐仙!狐仙不就是狐狸精吗?在我们那个地方,流传着许多狐狸精变成美女、变成老头儿与人打交道的故事。说得有鼻子有眼,有根有据,有

名有姓,有时间有地点,不由你不信。后来读了书我才明白,这些传说大多是从《聊斋》里演绎而来的。

“大狗,你再说说,那狐仙是个女的,有多大岁数?”

“二十啷当岁呗。”

“漂亮不漂亮?”

“漂亮极了,比电影里的白娘子还漂亮。穿一身大红袍子,脸蛋又白又细,水豆腐似的。就是身上有一股子臊味儿,也不大,不细闻闻不出来。”

“怎么?你被她糟蹋啦?破了童子关啦?”

“什么糟蹋?什么童子关?她对我可好了,又给我烧炕,又给我铺被,还给我打水,让我洗脸洗脚。”

“你跟她一起睡的?”

“没有,她睡一屋,我睡一屋。那里边屋子可多了,咱全村人进去,都住得下。”

“她没让你干别的吗?”

“让我吃呀。”

“吃什么?”

“炸酱面,包饺子,烙馅饼,对,还有麻花。”

“还有麻花?”

“你们看,我还带回来一个呢!”

大狗说着,从怀里掏出一个麻花,举给人们看。

爸爸来了,大狗立刻闭上了嘴,向后躲闪着。爸爸没有打他,只是从头到脚地看了看他,问:“你真的遇上狐仙了?”

大狗把下巴往上一扬:“嗯。”

爸爸从他手里接过那个麻花,放在鼻子尖下闻了闻,问:“这真是狐仙给你的?”

大狗又扬了扬下巴:“嗯。”

爸爸相信了:“快回家吧。”

大狗遇上狐仙这件事,迅速地传播着,演绎着。越传越邪乎,越传越广泛。它像一团蒲公英的种子,随风到处飘撒。落到哪里,哪里就会生出一团毛茸茸的神话来。它又像载着神话的河水一样,一代一代地传下去,丰富着民间文学的宝库。直到前不久,还有一家以赢利为惟一目的的小

报编辑找到了我,也不知道他是从哪里把这神话搜罗出来的。他说这不是迷信,是属于潜科学范畴的。犹如耳朵识字、百慕大三角区、UFO等等。他动员我把这件事情写出来,愿意付双倍的稿酬。

不是我不缺钱用,可惜我不懂得“潜科学”。

三

我们村西边有一道城墙,叫海子墙。墙里边便是举世闻名的“四十里南海子”,这里曾是明清两代皇家的猎苑。里边花繁木茂,川流如网,放养着天鹅、地鹳、海兽、四不象等奇禽异兽,专供皇家观赏围猎之用。乾隆皇帝曾把这儿改建成一处避暑行宫,西太后也曾到这儿来筵宴游乐,留下了许多君权神授、皇威浩大的故事。八国联军进攻北京城,烧了圆明园,也毁了南海子的猎苑。“四不象”这种奇兽从此在中国绝了迹,倒是英国皇家动物园里保留下了一支它的后裔。报载,在近年全球性的“寻根”热潮中,英国皇家动物园也要送几头“四不象”返归祖籍。这当然也算是一件幸事,尽管惨淡一点儿。

眼下,四十里南海子已经垦出一片耕地,乾隆的行宫或许还能从废墟上找出几块瓦片,而周围的城墙却被碎尸万段了。附近的村民先是扒了城砖盖猪圈、垒墙院,留下了一圈光秃秃的黄土岗子。后来又挖黄土烧砖、打坯、上垫脚,黄土岗子便成了一串支离破碎的黄土疙瘩。看到名胜古迹遭此劫难,许多人感到痛惜。痛惜也没有用。许八国联军在战争中破坏,就不许咱平民百姓在和平时利用吗?

这海子墙边住着一户人家,姓周,过去是个走江湖卖艺的,会耍几路拳脚,大伙儿都叫他周把势。他的祖籍在安徽,也有人说是河南,以后便在这儿落了户。周把势这个人挺怪,原本是个行万里路、吃千家饭的角色,按说该是个重朋友、讲义气、好交结的人。可不,他跟谁都不来往,也不在村里住。自己燕子衔泥似的,用城墙上的砖盖了两间小房,夹了一个篱笆小院,过起了屋里凿井、天上开门的日子。他很少到村里来,村里人也很少到他那里去。凡事能将就则将就,能凑合则凑合,万事不求人。我们那地方是稻区,烧柴困难,差不多家家户户都要到城里找柴火。木材厂的刨花、锯末,化工厂的糠醛渣,果品店的竹筐荆篓,甚至建筑工地上的沥青块,凡是能起火苗的就行。谁找到柴火,都理直气壮地让队里派大

车、派拖拉机去拉。队里收点儿运费,也不用交现钱,秋后分红时再扣。分不到红就加在超借支的账目里。反正是虱子多了不咬,欠账多了不愁。周把势不这样,他找到柴火,就揣上干粮,自己用排子车去拉。他驾辕,他那哑巴儿子拉帮套。来回百十里路,马不停蹄,一天两夜也把柴拉回来了。不欠谁的情,也不该谁的账,完全符合“自力更生”精神。

对了,他家里没别人,就这么一个哑巴儿子。这哑巴好像有点儿缺心眼,一天到晚只知道傻干活。二十几岁的老爷们了,还常常挨老子的打,挨了打也不会诉委屈。谁也没有想到,两年前哑巴却娶了个花骨朵儿般的漂亮媳妇,这真让村里的小伙子们忌妒得眼里冒血。妈的,哑巴真走运,这么美的事愣让他摊上了。村里那么多光棍汉,随便拨拉出哪一个不比哑巴强?这媳妇是逃荒来的,有人说是四川的,有人说是湖北的,可她说的是北方话,尽管话里还夹杂着一些俚腔俚调。这媳妇也不到村里来,也不跟人来往。小伙子们找上门来,她也不跟人家多说少道。不知她就是这么个脾气,还是周把势不准?渐渐地,小伙子们也就自知没趣,不再前去起腻了。不去了,又不甘寂寞,于是编排出了这样的神话:那媳妇不是人,肯定是狐狸精变的。说不定就是大狗遇上的那个狐狸精。这狐狸精的道行还不够,化成美女蛊惑哑巴,为的是采集他的精血炼丹用……

入了冬,没有地方再去拾柴打草了,放学以后,我们便可以轻松畅快地玩耍了。跳鞋牌,打杂儿,弹球儿,跑野马。满街筒子都是孩子,到处都可以听到我们的吵吵嚷嚷和骂骂咧咧。孩子群里不见大狗,他放学以后就扎在屋里老老实实在地做作业,然后吃晚饭,吃完饭一抹嘴就走,很晚才回来。他到哪儿去了呢?

好奇是孩子求知的动力。这一天晚上,他刚一出门,我便在他后边尾随上了。他径直朝村西走去,走得很快,一边走还一边警惕地回头看。天上有层薄云,月光朦朦胧胧的。擦着地皮的小风呼呼地吹着,把街道打扫得干干净净。天气不觉得怎么冷,应该说是清爽凉快,刺激得让人振奋。我贴着墙根,隐在树影里跟着他,他一直没有发现我。他爬上海子墙,一跃身就不见了。海子墙下边,就是周把势的篱笆小院,这可怪了。

我趴在一丛簸箕柳里搜寻着。过了一会儿,周把势出来了,一身精明利索的短打扮。大襟夹袄,腰里煞着青搭袂。下身是一条灯笼裤,扎着裤腿,脚下是一双千层底的纳帮鞋。到了院子中央,周把势伸胳膊蹬腿,拉开了架式,一招一式地比画起来。大狗坐在水缸旁边的石碾子上,双手捧

着头，一动也不动，像是在独自伤心流泪。练了一会儿，周把势便停下来，指指点点地向大狗说些什么。风把他的声音撕碎了，传到我的耳朵里，只是嗡嗡嘤嘤的几缕噪音，什么也听不清。

我激动得心里发痒，悄悄溜下了海子墙，从周家小屋后边绕过去，爬到了前院的篱笆根底下。透过篱笆缝，什么都可以看得明明白白，也听得清楚了。我一动都不敢动，生怕他们发现我。地皮很凉，风很紧，可是我身上却出了汗，黏糊糊的。

周把势像半截塔似的戳在大狗面前，瓮声瓮气地说：“别这么眼泪巴巴的，男子汉受点儿委屈，吃点儿苦，如同嚼窝头啃咸菜，强筋壮骨长志气！”

大狗轻轻地抽泣起来，我不明白他为什么伤心。

“你呀，年纪还小，人世间的你还不懂。人活着就仗着一口气，有时候这口气该争就要争，有时候该忍就得忍。小忍是为了大争，现在忍是为了将来争。男子汉咬碎钢牙就要咽进肚子里。古时候有个人叫韩信，比你惨，十几岁就父母双亡，成了孤儿。有一次在淮阴街头遇到一帮无赖，这帮无赖当众羞辱他，让他从他们的胯裆底下钻过去。韩信钻了，觉得又羞又辱，跑到妈妈的坟前痛哭一场。哭完后抽出宝剑，把坟前一棵松树拦腰砍断，双手举着宝剑说：‘妈妈呀，雪洗不了这胯下之辱，儿子就是宝剑下这棵松树！’后来韩信发奋图强，立下了许多战功，终于成了汉高祖手下的一名大将军……”

大狗噌地站起身来，抄起身边的一根木棍，使劲往大腿上一磕，“嘎巴”一声，木棍断成两截。只听大狗带着哭腔说：“师傅，我也向您发誓：我这辈子要是不混出个人样来，让人家仰着脸瞧我，我就是这根断成两截的木棍！”

周把势也激动起来，他使劲按着大狗的肩头说：“好小子，师傅收了你这么一个有志气的徒弟，也没白费我一腔心血、一身功夫。来，打起精神来，咱们接着昨天的茬儿练！”

我趴在篱笆外边，听着大狗和周把势的谈话，心里怦怦地跳起来，似乎我也跟大狗一起，在周把势面前起了誓，发了愿。

周把势又拉开了架式。他的胳膊腿很粗很硬，钢筋铁骨一般，脚一落下，震得大地嘭嘭响。他的腰身又很灵活，让人看着眼花缭乱，伸胳膊蹬腿，都带着一股呼呼的风声。我心里暗暗地为他叫好。